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

中國古代命案檢驗術

黃維新編著

編著者 兼發行人	黃維新 臺北縣新店市德正街 25 巷 9 號 4 樓 TEL: 9132226 郵政劃撥: 108063 黃維新帳戶
印刷者 兼經銷者	九章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97 之 2 號 (107) TEL: 3940207-8-3914537 郵政劃撥: 112091 孫文先帳戶
定價	新臺幣 400 元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初版	

內政部
70 年 9 月 19 日
合內著字第一六三八號
第一六三八號



中國古代命案檢驗術自序

序之為言叙也。叙其事而明其書，故讀書先讀序，知其
所由來也。特將有問洗冤錄之各種專著序文，附錄於後，
藉知其書之主旨與內容也。余幼習文史，年及弱冠，適抗
戰軍興，毅然投考軍校，接受革命洗禮，旋即服務軍旅，
出入於鎗林彈雨之中，抗戰勝利後，又數度從了政後與政
育二作，唯對申辨刑名之學，一無所知，自解甲特警，儻
忽十有六載，初掌宣訓，繼理文牘，與翰墨結緣，已近一
日矣。歲次甲寅，（民國六十三年）仲秋九月，阜甯曹峻
天先生，接長刑局，邀余佐幕，齊門吹簫，盟芋充數，實
不足為外人道也。峻公博學多聞，公餘之暇，輒與道問學
，辨難析疑，其智育之高，反應之速，誠非常人所修及也
。峻公履任之初，鑑於刑案偵查，首重檢驗，而檢驗技術

。端賴於經驗之累積，而經驗之吸收，又莫過於各種文獻之典藏。遂闢室藏書，中西典籍，古今文獻，搜羅範圍，極為廣泛，藏書中有洗冤錄一部，係宋理宗淳祐年間宋慈先生所撰，該書採內恕典洪書，薈萃而釐正之，所以補刑書之缺，按該書內容，均係命案檢驗之技術問題，內容豐富，涵蓋甚廣，歷宋、元、明、清、各代，遞相增補，而清代刑部奉旨勒頒，與律令併行，可知古代命案檢驗，均以此書作為依據也。該書流傳時代雖久，但對命案檢驗之考考價值，依然存在。峻公為保存國粹，特影印數百冊，并親書序言，為之介紹，迄分別送達各級刑警人員處，咸以版本陳舊，字多模糊，且文言深奧，又未註句，閱讀不易，希已束之高閣矣。本局刑子科學季刊社洪先生，囑將洗冤錄原文譯白，余不自量，遂將該書首卷第一、二兩

篇。澤為澤禮文。先後在刑事科學季刊上發表。不料竟有
素昧平生之讀者多人來書。謬加讚譽。復又承各方敦促。
續撰下文。藉頌全豹。斯時。余讀宋儒衛正叔先生撰禮記
集說序文云：「他人著書。唯恐不出於己。余以此篇。唯
恐不出於人。毋襲此篇所已言者。沒前人之善也。」不禁
悚然惶思。余之譯文兩篇。原以拋磚引玉。後使共鳴。互
為切錯。殊不知竟蹈失實掠美之嫌矣。峻公長理刑局六載
有餘。脩極辛勞。南北奔馳。席不暇暖。受理刑案。態度
虛平。恒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故念念不忘沈寃錄。曾
多次講演或授課時。均強調該書之重要性。余與峻公交談
時。在有意無意之間。希冀余能完成此一工作。尋思余既死
刑事人員。命案檢驗。又非所學。焉能肩此重任。為不負
所託。經長時間之思考。無意中讀宋儒朱熹先生答應仁仲

先生書。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
，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為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通曉，今撰
儀禮經傳通解，盡去詁奧，恨不得韓文公見之也。又讀
清儒瞿中溶先生說苑錄辨正序文：余嘗欲以其書，分類
重編，使易於檢查，不致為形跡相似其所誤，而稿已數易
，迄今未成。頃晤余之茅塞矣，分類重編，實符合近代
科學分類之原理，於是收原稿十餘萬字，全部廢棄，重新
擬訂計畫，排定先後次序，蒐集有關資料，預定編寫進度
，費時年餘，始行脫稿。編寫期間，或謂余曰：「髮蒼蒼
而色茫茫，伏案疾書，揮汗如雨，為名乎？為利乎？」余
曰：年近退休，何名利之有？嘗讀韓文公集，謂自古聖人
賢士，皆非有求於聞用也，閔其時之不平，人之不义，得
其道不敢獨善其身，而必以兼濟天下也，致之既，死而

後已，余在刑局數年，耳所聞，目所見，先殺案件，日
益增加，於驗人員，羅致不易，參考書籍，更付闕如，而
從寬錄為我國古代僅有之檢驗書籍，豈可任其湮沒耶？余
雖不敏，衡道之心，焉敢後人，特將該書重編，區分為十
一章，三十五節，除前後兩章外，每章有概說一篇，俾各
敘明該章之內涵，每一章，節，條，款，均加大小標題，
分段，分句，有國參考書籍數十種，凡內容相同者，一併
編入各章節內，各家所言，不盡相同，乃學術上之辯論，
唯求其是而已，凡不常見之字，加以注釋，或古代文法不
同者，亦略加說明，至於各家對從寬錄所載，與實際檢驗
情況有出入者，或加以解說，或加以辨正，或以各種筆例
作為佐證，均一概收入該書內，期能事以歸類，書以解書
，藉可彰前人之美，解後人之惑也。書成，顏之曰：「中

國古代命筆於藝術，知我罪我，夫復何求，該書正待付梓，而郵局易長，峻公自去信兼顧此了矣，而余她一方武夫，兩袖清風，籌資付印，困難重重，但勢成騎虎，又不能半途而廢，友好咸以此種冷門書籍，籌款付印，恐得不償失，將來影響退休後之生活問題，陳感河其間懷之熱忱外，唯有倩太史公一言以解嘲：「僕滅著此書，攝之名山山，傳之其人，」余又何必斤斤計較其後果耶？余編此書，不僅適用於復興基地之台灣金馬，且可適用於光復後之大陸全國各地區，更不僅適用於檢驗人員，且可適用於社會各界民眾。際此中華文化復興之時，能為國家竭盡綿薄，實余之素願也。本書未敢敷清法界名流，學界專家，以及高級長官書簽題詞，恐涉欺世盜名之嫌，敬請賜予諒諒！又該書編輯、校對、付印，均由余一人獨力承擔，老眼

齊花、魯魚亥豕、在所難免、張冠李戴、亦極可能、尚與
社會賢達、學理專家、矧予指導、則發揚光大、定可臻矣
！是為序。

中華民國七十年、歲次辛酉、仲春下泮、

湖南寶慶黃維新



書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宋高宗審刑銘

廷尉，天下之平也。曹劌謂大小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為忠之屬也。可以一戰而布告中外，為吾師者，各務仁平，濟以哀矜，天高聽卑，福善禍淫，莫遂爾情，罰及爾身，置此座右，永以為訓，台屬憲臣，常加檢察，日具所平反刑獄以聞。歲終鈎考，當議殿最。紹興三年正月乙丑手詔。

——
摘自玉海
——

中國古代命案檢驗術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	---

一、古代人的科學精神·····	三
二、古代人的民本思想·····	五
三、古代人的法治觀念·····	八
四、保辜與人權·····	一二

第二章 檢驗、驗傷保辜·····	一七
------------------	----

概說·····	一七
第一節 檢驗總論·····	一九
第二節 驗傷及保辜總論·····	二八

第三章 格與圖·····	四五
--------------	----

概說·····	四五
---------	----

第一節	屍格與屍圖	四六
第二節	骨格與骨圖	五三
第三節	解釋骨節	六七
第四節	填格範例	七九

第四章 命案檢驗

概說	九三
第一節 驗屍	九四
第二節 初檢與覆檢	一〇二
第三節 辨四時屍變	一〇五
第四節 辨真偽傷	一〇八
第五節 驗婦人屍胎孕(孩屍)	一一四
第六節 驗白僵屍	一二一
第七節 驗已爛屍	一二二
第八節 洗冤	一二五

第五章 檢驗屍骨

概 說.....一二九

第一節 論沿身骨脈.....一三〇

第二節 驗骨.....一三四

第三節 檢骨.....一四二

第四節 滴血.....一六〇

第五節 檢地.....一六六

第六章 檢驗各類傷痕.....一七三

概 說.....一七三

第一節 毆死.....一七四

第二節 手足他物傷（含木鐵磚石等）.....一八〇

第三節 殺傷（辨生前死後殺傷）.....一九六

第七章 驗自盡及水火傷.....二一〇

概 說.....二一〇

第一節 自殘.....二一一

第二節 自縊.....二二一

第三節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一三八

第四節 溺水（井）死，辨生前死後.....二五四

第五節 焚死，湯潑死.....二六六

第八章 驗檢疑難屍傷.....二七五

概說.....二七五

第一節 疑難雜說.....二七六

第二節 屍傷雜說.....二八七

第九章 檢驗中毒服毒屍傷.....三一八

概說.....三一八

第一節 論中毒.....三一九

第二節 服毒死.....三二四

第三節 諸毒.....三二九

第四節 意外諸毒.....三四二

第十章 急救與解救.....三五八

概說	三五八
第一節 急救方	三六〇
第二節 救服毒中毒方	三八〇
第十一章 結論	三九八

附錄：

一、宋惠父先生事略	四〇七
二、洗冤錄集證序	四〇七
三、洗冤錄全纂序	四〇八
四、補註洗冤錄集證序	四〇九
五、題阮春畬洗冤錄集證	四一〇
六、寶鑑篇，石香秘錄序	四一一
七、洗冤錄辨正序	四一一
八、洗冤錄解序	四一二
參考書目	四一四

中國古代命案檢驗術

第一章 緒言

檢驗之言，臻於宋代，古有析獄殷鑑，疑獄集，內恕錄等書，及官方之結案式、表格等書表，惜今皆已亡佚失傳，僅有宋淳祐年間宋慈所編的洗冤錄五卷，佚名氏所編纂的平冤錄一卷，元代至治年間，王與編纂的無冤錄二卷，均係刑案發生時檢驗專用的書籍，但平冤錄與無冤錄兩種，已被日本古代釋爲「和解」，存於外國圖書館。國粹散失，殊爲可惜。

清代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將原五卷分爲四卷，作爲當時之官書，并採集其他有關資料，互相參證編訂，根據嘉定瞿中溶先生說：「校正洗冤錄所採各書，除宋代洗冤錄外，還有元頒的：新例洗冤錄，無冤錄，慎刑說，讀律佩觿，未信編、洗冤集說，結案式、智囊、素問、奇效良方，證治準繩，名醫錄，巢氏病源，本事方，集驗方，本草衍義，食治通說、瑣碎錄，鐵圍山叢談，夷堅志，廣輿記等書，可見當時校刊洗冤錄工作，是廣徵博引，信而有徵的檢驗書籍。

現行本洗冤錄，在扉頁上，有清代山陰李觀瀾先生序文一篇，雖略述該書之原委，并未詳述原著作人的事蹟，後在書肆中購得洗冤錄集證一部，內容較爲豐富，曾稽阮其新先生於嘉慶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在浙江撫署之誠本堂，寫了一篇介紹性的序文，他說：「欽定四庫全書子部目云，洗冤錄二卷